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乙方（供货方）：山东太先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工业园 8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垃圾转运站设施设备项目（项目编号：ESZCKBS-G-H-240057）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垃圾转运站设施设备项目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6.8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该价款为含税价，该价款为甲方采购乙方货物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安装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乙方



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第1期：支付比例95%，车辆设施设备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

第2期：支付比例5%，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东大先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鄄城城区分理处

银行账号：15928201040003454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六、产品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货物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因乙方提供产品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主张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款项和费用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产品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如有）运行正常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前，视为产品未交付，且未验收通过。

(二)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未通过，甲方可以拒收，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产品验收不合格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验收合格指乙方所供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能够正常运行，且要求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外观、数量、质量、参数等均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所供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取得甲方验收合格通知书的，视为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所供产品未达交付条件。

2、因甲方采购产品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所支付款项系通过政府财政支付，如乙方所供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取得甲方验收合格通知书的，则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书的 15 日内，自行将所供产品拉回，未在甲方提出的规定期限内拉回的，甲方有权将所供产品交由第三方进行保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

乙方承担，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及违约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款项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及因主张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高以贵 高以贵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山东太先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梁翠华

年 月 日